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安")发 来的告知函件,上海恒安与广东揭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揭商") 及林榜昭借贷纠纷一案已执行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安与广东揭商、林榜昭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 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上海恒安以自有资金1,000.00 万元委托广东揭商 进行投资: 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1 日: 投资年回报率第 一年为10%,第二年及以后年度为8%;林榜昭为本协议提供担保。截至协议到期 日,广东揭商未能按照协议如期偿还本金 1000 万元并支付从 2015 年 2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期间的投资回报 160 万元, 总额共计 1160 万元。该事项公 司已在历年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详见公司2014-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

2017年2月21日,上海恒安委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代理人,代 理上海恒安与广东揭商、林榜昭的企业借贷纠纷案件。2017年5月5日,上海 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7)沪0114民初6761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受理通知书》,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 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28)。

2018年1月22日,公司收到(2017)沪0114民初676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广东揭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恒安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上海恒安借款利息 1,600,000 元,被告林榜昭对被告广东揭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

2018年3月19日,广东揭商因不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 沪 0114 民初 6761号《民事判决书》,特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已被法院受理(案号:(2018)沪02 民终 3027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

2018年4月19日,因上诉人广东揭商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二审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8)沪02民终3027号《民事裁定书》。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

二、本案执行情况

上海恒安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转账的与广东揭商及林榜昭借贷纠纷一案终审裁定款 1234.115 万元,其中包含投资本金 1000 万元、收益 160 万元、逾期利息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8 日累计 64.975 万元、恒安公司支付的一审诉讼费 9.14 万元。

本案已执行完毕。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亦无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恒安对广东揭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账面应收款项余额为 1066.67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安本次收回广东揭商往来款能给恒安公司带来账面 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约 158.31 万元,恒安公司前期计提的相关坏账准备金 310 万元本期予以转回,两项合计增加恒安公司本期账面利润约 468.31 万元,合并 抵消后增加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约 280.99 万元。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恒安的告知函;
- 2、执行款项转账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